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。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应根先生主持，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雅安天瑞水务有限公司对外借款及担保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借款完成，雅安天瑞将获得低成本资金，有利于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顺利建设。本次对外借款及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雅安天瑞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雅安天瑞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。此次担保有利于雅安天瑞获得低成本资金，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雅安天瑞水务有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

差额补足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雅安天瑞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本次对外借款是为了满足其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促进项目的建设，提高公司经营业绩，符合公司利益。本次差额补足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差额补足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